

中共上海开放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沪开大纪〔2023〕3号

中共上海开放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纪委会第一议题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和派驻改革要求，加强学校纪检监察机关政治建设，强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思想武装，推进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化常态化，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校纪委会第一议题制度，是指学校纪委会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等，作为会议的第一个重要议题，并且形成一项长期坚持的会议基本制度。

第三条 建立和实行纪委会第一议题制度，是加强学校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的迫切需要，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能力、强化纪检监察干部思想淬炼的重要抓手，是推动学校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障，是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必须一以贯之、认真执行，真正把学习摆在首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并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第四条 学校纪委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把纪委会第一议题作为讨论决策事项、研究部署工作的思想引领和首要内容。学校纪委委员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严格按照要求，原原本本学习

领会，认认真真讨论交流，联系实际深入思考，提出具体落实建议，集体研究形成贯彻落实的措施意见，共同推动第一议题的贯彻落实，为全校纪检监察干部带好头。

第五条 学校纪监综合办公室所在的党支部、党小组要根据纪委会部署，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要求，充分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的作用，将学校纪委会第一议题作为党组织学习的首要内容，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组织生活会制度，通过专题学习、辅导报告、主题党日等形式，推动落实纪委会关于第一议题的决定意见。

第六条 学校全体纪检监察干部、特别是专职纪检监察干部要弘扬优良学风，在积极主动参加党组织集体学习的同时，紧密结合纪检监察工作职责，深学细读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市纪委监委重大部署和重要工作要求，要带着信念学、带着感情学、带着责任学，把自己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在学习中发现问题、提出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

第七条 学校纪监综合办公室要认真做好第一议题的会前准备，提出第一议题内容建议方案，经学校纪委书记审定后，及时将第一议题纳入纪委会会议题范围，并备好相关文件材料。对有落实任务的议题，要提出初步的工作建议，提交学校纪委会讨论。

第八条 对学校纪委会关于第一议题的决定，纪监综合办公室要推动贯彻落实并加强跟踪督查。要注重结合融合，把落实第

一议题制度与巩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结合起来，与深入推进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结合起来，与正在开展的重要工作结合起来，立足实际、务求实效，以此形成推动学校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第九条 本制度由学校纪监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上海开放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年11月14日